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6 年度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动态，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详细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未对各议案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提名，选举王建章先生、孟夏玲女士、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孟夏玲女士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由于换届的原因，王鲁平先生参加了 11 次董事会，李铁军先生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揭示了公司面临的机遇和风险。我们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提升。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6 年度内，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对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期。截止 2016 年度末，公司无担保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新项目。我们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拆借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向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及彩虹集团公司拆

借资金。我们认为本项交易行为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查阅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17年1月及时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给予上市公司资金支持、不减持股份等相关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秘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2016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了解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实施了监督，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